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（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备注
孙洁 晓	是	33,990,000	2015年6 月4日	2016年5 月26日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7.66%	注1
		17,010,000	2015年6 月11日	2016年6 月2日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84%	注2
合计	—	51,000,000	—	—	—	11.50%	—

注1：2015年6月4日，孙洁晓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1,330,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数为33,99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36%）。

注2：2015年6月11日，孙洁晓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5,670,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数为10,710,000股，占本公

司股份总数的1.68%)。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洁晓	是	28,666,700	2016年6月1日	2017年5月31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46%	融资
合计	—	28,666,700	—	—	—	6.46%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,464,10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2%(其中,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,47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55%,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,764,1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),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402,971,700 股,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为90.87%,占公司总股本的39.82%。

4、孙洁晓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,极力控制风险。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大股东孙洁晓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,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委托单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- 3、质押冻结明细数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7日